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9-016

转债代码：110037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内 容 提 示

- 1、“歌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1 日；
- 2、“歌华转债”兑付本息金额：106 元/张（含税）；
- 3、“歌华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 4、“歌华转债”和“歌华转股”摘牌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0 号文件核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即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2004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歌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7”。“歌华转债”自 2004 年 11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日）共有 124,860.90 万元已转为公司股票，本次兑付的本金为 139.10 万元，利息为 8.35 万元，兑付总额为 147.4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歌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 100 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 2008 年度可转债利息为每张 2.6 元（含税）。歌华转债到期本息合计 106 元/张（利息含税，利息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歌华转债到期时，公司除按 2.6%的年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2.6%*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持“歌华转债”的个人扣除 2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4.80 元；持“歌华转债”的 QFII 投资者按 10%扣税，税后实际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5.40 元；持“歌华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6 元。本次兑付总金额为 147.45 万元。

二、兑付债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1 日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歌华转债”持有人。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四、兑付办法

“歌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各债券持有人资金帐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自 2006 年 3 月 8 日起，“歌华转债”已停止交易。自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歌华转债”已停止转股。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歌华转债”和“歌华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9-3-31)	变动增加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09-5-11)
有 限 售 流 通 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1,060,309,566	51,332	1,060,360,898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0,309,566	51,332	1,060,360,898
股份总额		1,060,309,566	51,332	1,060,360,898
备注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2035573

传 真：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五月十三日